

一 曾根田代理人 聲明 二 係 三 係 處 分 解 除 一 件

一 休 業 中 八 前 月 迄 際 收 入 額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五 圓 七 十 五 銭 一 件

七 次 議 決

昭和八年九月十五日

沖 越 毛 工 場 職 工 大 會

工場所有 曾根田 花 下 郎 一 工 場 使 用 禁 止 及 収 入 三 千 五 百 圓 債 權 人 (重 業 主)

沖 越 一 異 議 申 立 裁 判 一 案 申 立 裁 判 上 時 三 千 五 百 圓 債 權 人 地 方 裁 判 所 民

事 業 二 於 南 延 之 左 記 判 決 支 渡 可 受 ケ ン

沖 越 一 異 議 申 立 理 由 八 千 四 百 圓 債 權 一 因 八 千 四 百 圓 債 權 一 時 以 使 用

禁 止 及 分 解 除 ス 一 件